



脱贫不脱帮扶，稳稳守住孩子们的幸福

金鹰报·新湖南社区频道

见习记者 刘思雅

春节前，记者跟随湖南省众善公益基金会工作人员、美纳多健康服务(长沙)有限公司代表、湖南四季南山营养品有限公司代表、青岛中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表等志愿者组成的慰问团，到达郴州市北湖区仰天湖瑶族乡红花村，走访慰问14岁的事实孤儿黄荣锋和他的家人。

2006年，小锋出生7个月时，父亲黄安来就因病去世了。2007年，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的母亲黄利花离家出走，不知所踪，留下了他和四岁的姐姐黄国珠。

黄来根是姐弟俩的三叔。“我们三兄弟，大哥安来人没了，二哥身患残疾一直未婚，我有责任撑起这个家。”他坚持一边照顾二哥，一边收养两个孩子。

“三婶离家出走了，三叔主要靠外出打工挣钱，自己还有一个儿子需要抚养。”黄国珠介绍，如今三叔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，非常不容易。

今年18岁的小珠就读于衡阳一



慰问团成员与小锋及其家人合影。

所中专学校。她学的是护理专业，最大的愿望是毕业后为家人挣更多的钱。由于假期少、离家远、学业压力较大，她只有在寒暑假时才会回家。

“能见到姐姐和三叔，就是最开心的！”弟弟黄国锋一直期待着即将来临的春节，这意味着可以一家团聚。平日里，只有他和二叔在家。砍柴、烧火、做饭、扫地……这些家务活，能干的小锋样样都会。

在二叔眼里，小锋听话懂事，几乎没有跟自己拌过嘴。“他是在我怀里长大的，乐观开朗，成绩不错，还是班干部，经常帮助别人。”听到这里，小锋羞涩地笑了：“叔叔们对我

和姐姐像亲生孩子一样。别人家孩子有的，我们都有。”

临走之时，慰问团为小锋一家送上了大米、食用油、奶粉等物资，以及公益慰问金1000元。

“感谢大家对我们的关心，我一定认真学习！”接过这些礼物，小锋表示，“长大后想成为一名军人，然后帮助那些像我一样的孩子。”说起自己的梦想，他信心满满，充满期待。

“2017年，小锋和姐姐被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。我们为小锋家提供了产业奖补，为他和姐姐申请了教育助学资金。同时，争取到助学津贴、生活补贴等各类社会资源。”仰天湖

瑶族乡妇联专干侯玉梅说。

“今年我们已经全部脱贫，但脱贫不脱帮扶。以后我们也会持续关注姐弟俩的生活情况。在姐姐黄国珠的就业方面，亦会给予支持和帮助。”仰天湖瑶族乡副乡长冯淑芳表示，要稳稳守住乡亲们的幸福。

“黄荣锋家是我们新春走访的第一站。在之后几天的慰问活动中，还将有更多的爱心企业和志愿者加入进来。”省众善公益基金会项目部副部长吴赞介绍，此次活动重点走访残疾儿童、贫困学子、低收入农民等需要帮扶的群体。此外，基金会还将联手各爱心企业，面向全省10个市州、71家单位，发放总价值超600万元的米、面、奶粉等物资，预计2月底之前发放完毕。



黄国珠为二叔擦脸。

新春走基层

天气

春节期间湖南农民工返乡 299 余万人 较去年下降七成

本报讯(记者 王薇)日前，记者从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获悉，春节期间我省农民工返乡299.34万人，较去年926万人返乡大幅减少，各项稳岗留工举措取得良好效果。

据了解，自1月21日启动“迎新春送温暖 稳岗留工”专项行动以来，

湖南各级各部门通过送红包留人、送温暖安心、送补贴稳岗、送岗位到家、送培训到人、送政策入户等举措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确保员工健康安全、企业生产有序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特别是针对农民工群体，湖南启动“湘融湘爱”农民工服务保障春节系列活

动，重点围绕农民工权益关爱和农民工市民化融合两大方面，在留岗留工安心就业、权益保障放心过节、服务事项舒心办理、平安旅途顺心出行、走访慰问暖心关怀、主题宣传贴心引导等六方面开展专项行动，提供了优质、高效、精准、温馨服务。

未来三天湖南天气晴暖 局地升温或超24℃

本报讯(记者 谭好)湖南省气象台预计，19日至21日白天，全省多云，早晨部分地区有雾；21日晚至23日，湘中及以北有次中等强度降雨过程，湘北局地大到暴雨，其中最强时段为22日晚。

随着太阳出现，气温也要回升。全省未来一周气温偏高，最高气温可达25℃；21日至23日有冷空气影响，气温有所波动，长沙最高温也将升至24℃。

气象专家提醒，近期需注意防范大雾对交通运输与出行安全的影响，公众外出时请谨慎驾驶。此外，还需关注气温变化，适时增减衣物。

长沙已进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

本报讯(记者 刘双响)春节假期已经结束，不少企业、门店陆续“开工”，个别企业、门店老板想通过燃放“开门红”迎来好彩头，实际上却违反了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。长沙市禁限放办提醒，目前已进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，企业、门店人员应自觉遵守规定，避免因燃放“开门

炮”而受罚。

据了解，根据《长沙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规定，除全市9类禁止燃放区域全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外，长沙市南三环、西三环、北三环、中青路、星沙联络道、滨湖路、黄兴大道围合的城市区域，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每年

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次年正月初六期间和元宵节当天(正月十五)，每日6:00至24:00(其中除夕和正月初一为全天)允许燃放烟花爆竹。其余时段，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在禁放、限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公安机关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